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（周四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栋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本次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

变更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30日